



儒毅律师事务所

Confuway Law Firm

关于

《浙江启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

法律意见书

杭州市潮王路 225 号红石中央大厦 506 室

电话：0571-8837 1688

传真：0571-8837 1699

目 录

释 义	2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5
二、 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	8
三、 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9
四、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3
五、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4
六、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15
七、 收购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17
八、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18
九、 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19
十、 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25
十一、 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5
十二、 结论	25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1	启超电缆、公司、公众公司、被收购公司	指	浙江启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	收购人	指	袁舒畅，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华之子
3	一致行动人	指	张建华、张荷青和张舒婷，系袁舒畅父母及胞姐
4	本次收购	指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华之子袁舒畅持有公司 16% 股份，拟任公司董事并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张建华成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方式完成对公司的收购。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张建华变成张建华和袁舒畅。
5	《收购报告书》	指	《浙江启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6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启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7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启超电缆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8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9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10	本所、儒毅	指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11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2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3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14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16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17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启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浙儒律法[2024]046号

致：浙江启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儒毅”）接受浙江启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超电缆”“公司”“公众公司”或“被收购公司”）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第5号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而编制的《浙江启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出具《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启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儒毅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收购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在被收购公司、收购人保证提供了儒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承诺函或证明，提供给儒毅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儒毅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

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儒毅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儒毅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收购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儒毅同意收购人在其为本次收购而编制的其他材料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收购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收购人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基本信息如下：

袁舒畅，男，199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宁波理工学院，学士学位。2022年6月至2023年10月，就职于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员；2023年11月至2024年1月，自由职业；2024年2月至今，就职于启超电缆，担任董事长助理；2020年7月至今，担任杭州舍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2.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张建华，男，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土木工程专业。1988年至1993年就职于诸暨工业设备安装公司绍兴办事处，任主任；1993年至2003年就职于诸暨第二工业设备安装公司，任总经理；2003年9月至今，就职于华浙江华汇安装股份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03年10月至今，担任浙江中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11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浙江启超电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5年10月至今，任启超电缆董事长。

张荷青，女，196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经济管理专业。2003年9月至今，任浙江华汇安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中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张舒婷，女，199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西蒙菲莎大学会计学专业。2020年7月至今，任杭州舍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收购人与一致行动人关系

张建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张荷青系夫妻关系；袁舒畅系张建华与张荷青的儿子，张舒婷系张建华与张荷青的女儿，袁舒畅与张舒婷系姐弟关系，各方已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资料、《收购报告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被收购公司启超电缆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杭州舍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	袁舒畅持有 90% 财产份额，杭州舍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10%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杭州舍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	张舒婷持股 9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袁舒畅持股 10%，担任监事
3	浙江华汇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安装	张建华持股 80%，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张荷青持股 20%，担任董事
4	浙江中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	张建华持股 80%，担任执行董事；张荷青持股 20%，担任监事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相关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与启超电缆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最近两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相关书面承诺、《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 2 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四）收购人诚信状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相关书面承诺、《个人信用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五）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格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相关书面承诺、《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

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系公司在册股东，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股票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资格。

（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收购报告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系公司在册股东，其中袁舒畅直接持有公司 12,920,0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 16.00%；张建华直接持有公司 41,583,7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51.50%；张荷青直接持有公司 2,021,3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2.50%；张舒婷直接持有公司 1,21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50%。张建华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与张荷青系夫妻关系，袁舒畅系张建华与张荷青的儿子，张舒婷系张建华与张荷青的女儿，袁舒畅与张舒婷系姐弟关系。

除前述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众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

（一）收购人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收购系收购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收购人为董事事项已

经收购人本人同意，收购人对于本次收购无需取得其他批准或授权。

（二）公众公司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袁舒畅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议案尚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不涉及股份权益变动，也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综上，本次收购尚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相关文件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送全国股转系统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三、 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相关书面声明及《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收购方式

2024 年 11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由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袁舒畅等人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

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前，袁舒畅于 2024 年 8 月从其母亲张荷青处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受让公众公司 12,92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6%，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但由于其进入公司时间较短，并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对公司经营决策发挥重要作用，因此未被认定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在董

事会换届选举后，袁舒畅将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一职，将以董事的身份参与公司经营，将对公司经营决策发挥重要作用。袁舒畅已与张建华、张荷青和张舒婷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自该协议签署后且袁舒畅担任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之日起，张建华和袁舒畅将成为启超电缆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因此，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张建华一人变更为张建华与袁舒畅父子两人。

（二）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不涉及股份权益变动。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一致行动合计拥有公众公司股份权益为 71.50%。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众公司的股份权益如下：

姓名	收购前			收购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可控制有 表决权股 份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可控制有 表决权股 份比例 (%)
袁舒畅	12,920,000	16.00	16.00	12,920,000	16.00	16.00
张建华	41,583,700	51.50	51.50	41,583,700	51.50	51.50
张荷青	2,021,300	2.50	2.50	2,021,300	2.50	2.50
张舒婷	1,210,000	1.50	1.50	1,210,000	1.50	1.50
合计	57,735,000	71.50	71.50	57,735,000	71.50	71.50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协议

就本次收购事宜，收购人与一致行动人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订主体：

甲方：张建华

乙方：袁舒畅

丙方：张荷青

丁方：张舒婷

（以下甲、乙、丙、丁四方合称“各方”，单称“一方”）

2、主要条款

(1) 各方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和乙方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丙方和丁方为甲方和乙方的一致行动人。

(2) 甲方和乙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与乙方出于共同的理念共同控制公司，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具体情况如下：

1) 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2) 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甲方和乙方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始终保持一致性，即对每一议案统一投出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保持一致意见、一致表决、一致行动；

3) 甲方和乙方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对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拟审议的事项，双方至少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前两日内，就待审议事项进行充分沟通与交流，直至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以各自名义在会议中按形成的一致意见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4) 任何一方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出临时提案时，亦需依前述方式事先与其他方取得一致意见；

5) 甲方和乙方作为公司董事的，双方应确保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按双方基于一致行动关系形成的意见行使表决权等董事权利；

6) 任何一方如无法出席会议、需授权他人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则只能委托另外一方作为代理人，并按前述协调一致的立场行使表决权。若双方均无法出席会议的，则应当共同委托第三方参加并按前述协调一致的立场行使表决权；

7) 甲方和乙方在根据本协议行使股东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提名权等股东权利而无法形成一致意见时，双方应当进行充分沟通与交流，直至双方达成一致意见。若双方经协商后仍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则按持股多数一方作出的意见为准。

(3) 丙方和丁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丙方和丁方均与甲方和乙方保持一致行动，具体如下：

1) 对甲方和乙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策，与甲方和乙方均保持一致，按照甲方和乙方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相应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股东权利；

2) 丙方和丁方必须本人亲自出席参加会议并行使相应表决权，未经甲方和乙方同意，丙方和丁方不得擅自放弃行使表决权。

3) 丙方和丁方如无法出席会议的，则丙方和丁方必须委托甲方、乙方或甲方、乙方共同指定的第三方作为代理人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且授权行使的表决权须与甲方和乙方达成的意见保持一致。

(4) 本协议生效后，本协议将在各方持有公司任何股权的期间内持续有效；各方在应完全履行协议义务，非经各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随意变更，也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未经本协议各方全部同意的，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其所持股权进行质押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益。

(5) 各方确认，各方已充分了解并知悉本协议约定的所有条款及相应承担的法律后果。本协议的签署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被隐瞒、被欺诈或被胁迫的情况，各方不得以“显失公平”或“重大误解”或“被隐瞒、被欺诈、被胁迫”等理由要求撤销或宣布本协议无效。

(6)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后且乙方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伍份，各方各执壹份，公司留存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本协议一经签署即构成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对于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法律义务的，其他各方均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本协议以及各方就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发生争议的，交由本协议签署地人民法院管辖。

(8)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乙方及丙方于2024年8月8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作废。各方就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中采取“一致行动”相关事宜所达成的各项约定均以本协议为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协议合法有效。

（四）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拟任公司董事并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从而成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人数增加所致，本次收购不涉及股份转让，本次收购未在收购标的设定其他权利，不涉及其他补偿安排。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 12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公开承诺事项”。除此之外，本次收购未在收购标的设定其他权利，不涉及其他补偿安排。

（五）本次收购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拟任公司董事并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从而成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人数增加所致。本次收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六）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本次收购系由收购人拟任公司董事并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从而成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人数增加所致。本次收购不存在过渡期，不适用过渡期安排。

（七）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建华，根据张建华出具的书面声明，张建华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启超电缆的负债、未解除启超电缆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启超电缆利益的其他情形。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拟担任公司董事并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从而成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人数增加从而构成收购。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股份转让，不涉及资金支付。

五、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相关书面声明，收购人袁舒畅系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张建华的儿子，本次收购主要是为了培养新一代接班人，保证公众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有效地提高公众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效率，满足公众公司的未来发展需要，并逐步实现家族财富传承，袁舒畅拟担任启超电缆董事，将以董事的身份参与公司经营，对公司经营决策发挥重要作用，逐步实现公众公司控制权和管理权的平稳过渡及交接。

除上述目的外，本次收购不存在其他特殊目的。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相关书面声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的后续计划安排如下：

1.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情况，今后需要进行资产、业务等方面的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在保证公众公司经营稳定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众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行使股东权利，向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调整建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履行相应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为增强公众公司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以提升

股东回报率，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如未来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进行适当调整，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无未来 12 个月内修改公众公司章程条款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但从增强公众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以及改善公众公司资产质量的角度出发，如需根据实际情况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调整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情况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员工聘用和解聘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公众公司治理制度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7.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公众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公众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审批程序。

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动。本次收购系为了培养新一代接班人，保证公众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有效地提高公众

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效率，满足公众公司的未来发展需要，并逐步实现家族事业和财富传承，收购人拟担任启超电缆董事，将以董事的身份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对公司经营决策发挥重要作用，逐步实现公众公司控制权和管理权的平稳过渡及交接。

因此，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即本次收购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张建华一人变更为张建华与袁舒畅父子二人，实际控制人增加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众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三）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利用自身资源积极推进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改善公众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提升公众公司的竞争力。

（四）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相关书面声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本次交易后的启超电缆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完整及独立，不以任何形式影响启超电缆的独立运营。

为保证公众公司独立性，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公开承诺事项”。

（五）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相关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收购不会导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众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未来与公众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情况，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公开承诺事项”。

（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相关书面声明以及公众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已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次收购不会对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产生影响。

为规范与公众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公开承诺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避免与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等事项出具书面承诺，本次收购不会对公众公司的独立性以及公众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合法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收购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与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收购人袁舒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于 2024 年 8 月 9 日至 2024 年 8 月 14 日合计买入公众公司 1,292.00 万股股份，合计交易对价 5,038.80 万元；一致行动人张舒及关联企业通过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方式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至 2024 年 8 月 29 日合计买入公众公司 121.01 万股股份，合计交易对价 243.24 万元；一致行动人张荷及关联企业通过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方式于 2024 年 8 月 9 日至 2024 年 8 月 29 日合计卖出公众公司 1,413.02 万股股份，合计交易对价 5,282.07 万元。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书面说明及公众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交易，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存在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销售

公司名称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2022 年 11-12 月	2023 年度	2024 年 1-10 月
启超电缆	浙江华汇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	5,311,084.19	21,600,372.76	15,473,603.38

（二）担保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开始时间	到期时间	担保方式	是否结束
启超电缆	张建华、张荷青	5,000,000.00	2022/5/5	2023/4/29	信用	是
		10,000,000.00	2022/6/30	2023/6/29		是
		10,000,000.00	2022/7/27	2023/7/20		是
		10,000.00	2022/7/28	2023/4/29		是
		30,000,000.00	2022/9/30	2023/9/29		是
		10,000,000.00	2022/10/28	2023/10/27		是
		4,990,000.00	2022/12/2	2023/11/30		是
		10,000,000.00	2022/12/12	2023/12/11		是
		5,000,000.00	2023/4/24	2024/4/23		是
		10,000,000.00	2023/7/20	2024/7/19		是
		8,000,000.00	2023/8/7	2024/8/7		是
		4,490,000.00	2023/8/8	2024/7/4		是
		10,000,000.00	2023/8/29	2024/8/28		是
		27,800,000.00	2023/9/22	2024/9/21		是
	10,000,000.00	2023/12/4	2024/6/4	是		
	张建华、张荷青、浙江华汇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0.00	2022/4/22	2023/4/20	信用	是
		15,000,000.00	2022/7/29	2023/7/24		是
		28,000,000.00	2022/8/16	2023/8/15		是
		15,000,000.00	2023/6/28	2024/6/22		是
		18,000,000.00	2023/6/28	2024/6/22		是

		7,000,000.00	2023/8/1	2024/8/1		是		
		8,000,000.00	2023/8/7	2024/8/7		是		
		10,000,000.00	2023/8/29	2024/8/28		是		
		27,800,000.00	2023/9/22	2024/9/21		是		
		9,000,000.00	2024/1/15	2025/1/15		否		
		10,000,000.00	2024/3/22	2025/3/21		否		
		10,000,000.00	2024/3/23	2025/3/23		否		
		10,000,000.00	2024/5/15	2025/2/14		否		
		20,000,000.00	2024/5/17	2025/5/17		否		
		23,120,000.00	2024/5/31	2025/5/31		否		
		10,000,000.00	2024/6/7	2025/6/3		否		
		20,000,000.00	2024/6/20	2025/6/20		否		
		张建华	10,000,000.00	2022/3/1		2023/2/28	信用	是
			3,000,000.00	2022/4/13		2023/4/12		是
			5,000,000.00	2022/4/26		2023/4/25		是
5,000,000.00	2022/6/2		2023/6/1	是				
10,000,000.00	2022/12/14		2023/12/13	是				
10,000,000.00	2022/12/15		2023/12/14	是				
张建春、张利红	10,000,000.00	2022/7/22	2023/7/21	抵押	是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 2022 年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 2023 年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 2024 年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收购人与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除上述情形外，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交易情况。

九、 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公开承诺事项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相关书面声明承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收购的公开承诺事项具体如下：

1、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3）如因本人提供的资料有虚假、误导、隐瞒、重大遗漏及其他违规行为，导致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出现错误或者遗漏，并导致中介机构或其工作人员因此受到处罚或者导致第三人追偿的，本人应当向中介机构承担赔偿责任；

（4）《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关于收购人主体合法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收购方具备收购非上市公司主体资格的承诺》，承诺如下：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禁止收购的情形：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收购人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5)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6)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7)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8)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具备创新层股票交易权限；本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之相关规定及要求。

3、关于保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保证公众公司独立性，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保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承诺如下：

(1) 资产独立

①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②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2) 人员独立

①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

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②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③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财务独立

①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②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③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④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⑤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①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②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③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①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②保证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6) 保证公众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4、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众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权益）从事任何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如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获得任何可能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本人将采取一切措施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转移给公众公司。

(4) 本人保证在能够实际控制公众公司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5、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 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与启超电缆发生交易，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审批流程，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以任何方式损害启超电缆及其股东的利益。

(2)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与启超电缆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原则，

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协议方式进行规范和约束，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4) 不利用自身的地位或影响谋求启超电缆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地位或影响谋求与启超电缆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启超电缆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启超电缆利益的行为。

(5) 本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

6、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承诺如下：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主动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若因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权益遭受损害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责任并赔偿公众公司遭受的损失。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本人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7、关于不将金融类资产、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类资产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资产置入公众公司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不将金融类资产、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类资产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资产置入公众公司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相关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相关书面声明承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人将依法履行《浙江启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与本次收购相关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浙江启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与本次收购相关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启超电缆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启超电缆的股东和社会公众公司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浙江启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与本次收购相关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启超电缆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本人将向启超电缆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收购人本次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人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北京恒都（杭州）律师事务所。

公众公司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根据收购人、公众公司出具的相关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众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一、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已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

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本所加盖公章且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名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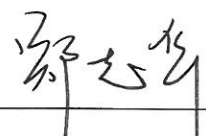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启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蒋慧青



经办律师： 

吴霞


郑志华

2024年11月8日